

(排名不分先后，按单位名称拼音字母排序)

项目名称	隆基光伏组件产业园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二期项目监理		
项目编号	WH21GC2023FJ0741		
标段名称	隆基光伏组件产业园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二期项目监理		
标段编号	WH21GC2023FJ074101		
招标人	名称	芜湖光伏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	
	地址	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街道汽经一路5号5-17	
	联系人及电话	王子强 13655534419	
招标代理机构	名称	芜湖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
	地址	芜湖市镜湖区文化路39-2号海螺商务楼北楼4-5层	
	联系人及电话	廖晨 13167631386	
招标方式	公开招标		
开标时间	2023年08月02日		
定标 候选人	单位名称	华理监理咨询有限公司	
	投标资格	工程监理综合资质	
	投标报价 (%)	0.39	
	总监理工程师	姓名	浦冬云
		资格证书名称	注册监理工程师 (房屋建筑工程)
		注册证书编号	34002534
	服务期	同施工工期 (施工工期为305个日历天)，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工程竣工验收期满。包括：施工准备阶段监理、施工阶段监理、竣工验收阶段监理、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监理，监理工作深度按相关规定和监理规范的要求。	
	质量承诺	合格	
投标人业绩	资格业绩：合肥市滨湖新区金融服务区三期工程监理 加分业绩： 1、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施工总承包项目施工监理； 2、长鑫12吋存储器晶圆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监理； 3、蜀枫南苑项目工程监理		

	总监理工程师业绩	加分业绩：1、中建产业基地项目 A、B 地块监理服务工程
	投标人荣誉	1、物质科学综合交叉试验研究平台项目，鲁班奖； 2、合肥市第二人民医院新区二期工程内科病房大楼，国家优质工程奖。
定标 候选人	单位名称	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	投标资格	工程监理综合资质
	投标报价 (%)	0.35
	总监理工程师	姓名：苗建轲
		资格证书名称：注册监理工程师（房屋建筑工程）
		注册证书编号：32002095
	服务期	同施工工期（施工工期为305个日历天），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工程竣工验收期满。包括：施工准备阶段监理、施工阶段监理、竣工验收阶段监理、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监理，监理工作深度按相关规定和监理规范的要求。
	质量承诺	合格
	投标人业绩	资格业绩：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仙林所区建设项目 A 地块 加分业绩： 1、城西港区标准厂房工程监理项目 2、射频集成电路产业化工程监理 3、句容市人民医院异地新建工程监理项目
总监理工程师业绩	加分业绩：江苏有线三网融合枢纽中心项目监理	
投标人荣誉	1、仙林新所区建设项目 A 地块监理（国家优质工程奖） 2、江苏省政务服务中心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（鲁班奖）	
定标 候选人	单位名称	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	投标资格	工程监理综合资质
	投标报价 (%)	0.26
	总监理工程师	姓名：田峰
		资格证书名称：注册监理工程师（房屋建筑工程）
注册证书编号：51007283		
	同施工工期（施工工期为305个日历天），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工程竣工验收期满。包括：施工准备阶段	

定标 候选人	服务期	监理、施工阶段监理、竣工验收阶段监理、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监理，监理工作深度按相关规定和监理规范的要求。
	质量承诺	合格
	投标人业绩	资格业绩： 长虹智能制造产业园智慧显示终端项目施工监理 加分业绩： 1、长虹智能制造产业园智慧显示终端项目施工监理 2、维龙(鹤山)珠西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 3、成都理工大学产业技术学院（一期）项目
	总监理工程师业绩	/
	投标人荣誉	1、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新区医院门诊综合大楼，国家优质工程奖 2、成都理工大学产业技术学院（一期）项目，四川省建设工程天府杯奖
评标被否决单位及原因	苏州三联建设顾问有限公司，不满足第五章招标人要求“*”的条款的人员要求； 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不满足第五章招标人要求“*”的条款的人员要求； 芜湖市正泰工程建设监理（咨询）有限责任公司，不满足第五章招标人要求“*”的条款的人员要求；	
公示时间	公示发布次日起3日	
其他公示项	无	
	<p>1、若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在线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（网址：http://whsggzy.wuhu.gov.cn）。</p> <p>2、若投标人对异议处理结果不满意的，可根据《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投诉接收转办暂行办法》（公管办[2018]11号）规定，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受理中心提出投诉（网址：http://whsggzy.wuhu.gov.cn），联系电话：0553-3121232。</p> <p>3、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将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</p> <p>（1）异议人的名称、地址、有效联系方式；</p> <p>（2）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标段号（如有）；</p> <p>（3）被异议人名称；</p>	

提示

- (4) 具体的异议事项、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；
- (5)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；
- (6) 提起异议的日期。

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需有委托授权书原件）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异议人需要修改、补充异议材料的，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。

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：

- (1) 提起异议的主体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；
- (2) 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；
- (3) 异议材料不完整的；
- (4) 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、难以查证的；
- (5)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，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；
- (6) 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。